

其他資料

1. 企業資訊

董事會

董事長	田國立 [#] （於2013年6月4日獲委任）
副董事長	李禮輝 [#] 和廣北
董事	李早航 [#] 周載群 [#] 陳四清 [#] 高迎欣 馮國經 [*] 高銘勝 [*] 寧高寧 [*] 單偉建 [*] 童偉鶴 [*] 董建成 [*] （自2013年5月28日起退任）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層管理人員

總裁	和廣北
副總裁	高迎欣
財務總監	卓成文
副總裁	楊志威
風險總監	李久仲
營運總監	李永達
副總裁	朱燕來（於2013年4月15日獲委任） 黃洪（於2013年7月1日獲委任） 王仕雄（自2013年7月1日起退任）

公司秘書

陳振英

註冊地址

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52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美國預託證券託管銀行

花旗銀行(Citibank, N.A.)
388 Greenwich Street
14th Floor
New York, NY 10013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信用評級（長期）

標準普爾	A+
穆迪投資服務	Aa3
惠譽國際評級	A

指數成份股

本公司為下列指數之成份股：
恒生指數系列
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系列
摩根士丹利綜合指數系列
富時環球指數系列

股份代號

普通股：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2388
路透社	2388.HK
彭博	2388 HK
一級美國預託股份：	
CUSIP號碼	096813209
場外交易代碼	BHKLY

網址

www.bochk.com

2. 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宣佈將於2013年9月27日（星期五）向於2013年9月19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545元（2012：港幣0.545元）。

本公司將由2013年9月16日（星期一）至2013年9月1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收取中期股息的股東名單。股東如欲收取中期股息，須於2013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相關股票連同所有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妥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股份將由2013年9月12日（星期四）起除息。

3. 主要股東權益

於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載錄下列各方擁有本公司的權益（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者）：

公司名稱	本公司每股面值 港幣5.00元的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匯金	6,984,274,213	66.06%
中國銀行	6,984,274,213	66.06%
中銀香港（集團）	6,984,175,056	66.06%
中銀(BVI)	6,984,175,056	66.06%

註：

1. 自中國銀行於2004年8月改制後，匯金便代表國家控股中國銀行，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匯金被視為擁有與中國銀行相同的本公司權益。
2. 中國銀行持有中銀香港（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中銀香港（集團）則持有中銀(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銀行及中銀香港（集團）均被視為擁有與中銀(BVI)相同的本公司權益。中銀(BVI)實益持有本公司6,984,175,056股股份的權益。
3. 中國銀行持有中銀國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中銀國際則持有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及中銀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銀行被視為擁有與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及中銀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相同的本公司權益。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4,479股股份的權益及持有本公司72,000股股份以實物結算的股本衍生工具的權益，中銀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則持有本公司2,678股股份的權益。

上述全部權益皆屬好倉。除上述披露外，於2013年6月30日，中銀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持有屬淡倉的143,522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銀行及匯金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除披露外，於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之登記冊並無載錄其他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4. 董事及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

於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總裁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在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以下權益，而該等權益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和廣北	100,000	—	—	—	100,000	0.0009%
寧高寧	—	25,000 ^註	—	—	25,000	0.0002%
共	100,000	25,000	—	—	125,000	0.0011%

註：該等股份由寧高寧先生的配偶持有。

除上文披露外，於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總裁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該等權益或淡倉是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5. 董事資料的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本公司2012年報於2013年3月26日刊發後至2013年8月29日（即通過本中期業績報告當日）期間，董事須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a)至(e)段及第(g)段規定披露的更新資料如下：

擔任其他公司董事職務及其他主要任命

- (a) 田國立先生自2013年6月4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同日，其亦分別獲委任為中銀(BVI)及中銀香港（集團）的董事。
- (b) 和廣北先生（其為本公司總裁）自2013年6月28日起獲委任為廣東省粵港澳合作促進會金融專業委員會副主任。
- (c) 馮國經博士（其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2013年6月30日任期屆滿時不再擔任國際商會(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ICC”)榮譽主席，並繼續主持國際商會世界貿易議程倡議(ICC World Trade Agenda Initiative)。此外，馮博士於2013年4月任期屆滿時辭任世界貿易組織「世界貿易未來」(WTO Panel on Defining the Future of Trade)的高級別諮商小組成員。
- (d) 董建成先生於2013年5月28日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和稽核委員會委員。於董建成先生退任後，童偉鶴先生及高銘勝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分別獲委任為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委員。

6.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7. 稽核委員會

稽核委員會全部由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主席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單偉建先生擔任，其他成員包括：周載群先生、馮國經博士、高銘勝先生、董建成先生^註及童偉鶴先生。

該委員會按照獨立性的原則，協助董事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告、內部監控、內部審計和外部審計等方面實施監督。

因應本公司稽核委員會之要求，本集團外部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對此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稽核委員會會同管理層審閱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準則及做法，並已就有關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項（包括審閱未經審計之中期業績報告）進行商討。

註：董建成先生於2013年5月28日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不再擔任稽核委員會委員。儘管如此，獨立非執行董事仍佔委員會成員之大多數，有關變動對委員會之獨立性沒有影響。

8. 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秉承維持和提升良好公司治理的理念。於期內，本公司已完全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中的所有守則條文。同時，本公司亦符合絕大多數於《企業管治守則》中列明的建議最佳常規。有關具體資料請參閱本公司2012年報中題為「公司治理」的部分。

9. 符合董事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制定並實施了一套《董事證券交易守則》（「內部守則」）以規範董事的證券交易事項。內部守則的條款比《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中的強制性標準更為嚴格。此外，自本公司的母公司中國銀行於2006年6月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內部守則除適用於董事於本公司的證券交易外，亦同時適用於董事於中國銀行的證券交易。經就此事專門徵詢所有董事，彼等均已確認其於期內嚴格遵守了內部守則及《標準守則》有關條款的規定。本公司於2012年3月對內部守則進行了重檢，是次重檢並無原則性的修訂，只作出適應性修改，藉以優化內部守則。

其他資料

10. 符合《銀行業（披露）規則》及《上市規則》

本未經審核之中期業績報告符合《銀行業條例》項下《銀行業（披露）規則》之有關要求，及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財務披露之規定。

11. 中期業績報告

本中期業績報告備有中、英文版。閣下可致函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電郵至bochk.ecom@computershare.com.hk索取另一種語言編製的版本。

閣下亦可在本公司網址www.bochk.com及聯交所網址www.hkexnews.hk閱覽本中期業績報告的中、英文版本。為支持環保，建議閣下透過上述網址閱覽本中期業績報告及其他公司通訊，以代替收取公司通訊文件的印刷本。我們相信這亦是我們與股東通訊的最方便快捷的方法。

倘閣下對如何索取本中期業績報告或如何在本公司網址上閱覽該等公司通訊有任何疑問，請致電本公司熱線(852) 2846 2700。

1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之對賬調整

本公司理解到，作為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和控股股東，中國銀行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及披露綜合財務資料，當中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組成該中期財務資料的其中一部分。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是指由2007年1月1日起的會計年度開始生效，適用於中國內地公開上市之公司的中國企業新會計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的要求基本上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趨同。

中國銀行將在其中期財務資料中披露的有關期間「中銀香港集團」綜合財務資料，將不同於本公司按照香港有關法例及條例印發公佈的本集團在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出現這種情況的原因有兩個。

首先「中銀香港集團」（如中國銀行為財務披露之目的所採用的）和「本集團」（如本公司在編製和列示其綜合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的定義不同：「中銀香港集團」指中銀香港（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本集團」則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請見下述機構圖）。儘管「中銀香港集團」與「本集團」的定義不同，它們的財務結果在有關期間卻基本上相同。這是因為中銀香港（集團）有限公司和中銀(BVI)僅是控股公司，其沒有自己的實質業務。



1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之對賬調整（續）

其次，本集團在2005年1月1日以前是按照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和在2005年1月1日起是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中期財務資料；而匯報給中國銀行的綜合財務資料則是分別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儘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接軌，但由於本集團和中國銀行於不同時期首先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因此仍存在時間上的差異。

董事會認為，為了確保股東和公眾投資者理解本公司印發公佈的本集團之綜合財務資料與中國銀行在其中期財務資料中披露的中銀香港集團綜合財務資料之間的主要差異，最佳的方法是列示集團在有關期間分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稅後利潤／淨資產之對賬調整。

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採用不同的計量基礎，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不同時期被首先採用，因此導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之間存在與下述各項相關的主要差異：

- 重列銀行房產之賬面值；及
- 上述不同計量基礎而產生的遞延稅項影響。

(a) 重列銀行房產之賬面值

本公司已選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用重估模式（而不是成本模式）計量銀行房產及投資物業。相反，中國銀行已選擇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採用成本模式計量銀行房產和採用重估模式計量投資物業。因此，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調整銀行房產之賬面值，重新計算折舊金額及出售之盈虧。

(b) 遞延稅項調整

該等調整反映了上述調整的遞延稅項結果。

隨著相關投資證券已於2012年12月31日前全部到期，因本集團及中國銀行在不同時期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令若干投資證券的分類和計量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並不相同的情況已經消除。

其他資料

1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之對賬調整（續）

稅後利潤／淨資產之對賬調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的差異

	稅後利潤		淨資產	
	半年結算至 2013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半年結算至 2012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於2013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於2012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製的稅後利潤／淨資產	11,657	11,649	155,702	155,074
加：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調整				
重新計量資金產品之賬面值	-	(8)	-	-
重列銀行房產之賬面值	354	343	(36,265)	(35,148)
遞延稅項調整	(43)	(33)	5,990	5,798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編製的稅後利潤／淨資產	11,968	11,951	125,427	125,724